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A 卷)

科目代码: 840

满分: 150 分

科目名称: 部门法学

注意: 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 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

特别提醒:

本试卷包括经济法、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部分试题, 要求考生只选择其中两部分回答, 三部分全答不计分。每部分 75 分, 两部分总分 150 分, 满分 150 分。

第一部分: 经济法试题 (75 分)

一、材料题 (本题 30 分)

材料一: 2010 年, 国内共发生了 95 起汽车召回事件, 国产自主品牌只有奇瑞一家; 2011 年, 中国市场内共发生 70 余起汽车召回事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也加入了自主品牌汽车召回的行列。2012 年 9 月,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 决定自 29 日开始, 主动实施召回 2009 年 1 月 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金刚、金鹰轿车, 涉及数量共计 55018 辆。

材料二: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在全国范围内对药用明胶和胶囊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 对 18 家药用明胶生产企业抽验了 166 批明胶, 检出 1 批产品铬超标; 对 117 家药用胶囊生产企业抽验了 941 批药用胶囊, 检出 15 家企业 74 批胶囊铬超标, 不合格率为 7.9%。

材料三: 据有关媒体不完全统计, 近 5 年来, 我国共有 37 座桥梁垮塌, 其中 13 座在建桥梁发生事故, 共致 182 人丧生, 177 人受伤。即平均不到两个月就会发生一起桥梁垮塌事故发生, 平均每年有 7.4 座“夺命桥”。

1、阅读材料一, 回答以下问题:

- (1)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特点。
- (2) 汽车召回程序的种类及其含义。

2、阅读材料二, 回答以下问题:

- (1) 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的形式有几种。
- (2) 重点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的产品是哪几类?

3、阅读材料三, 请回答:

桥梁的质量问题能否适用我国产品质量法? 为什么?

二、简答题 (每题 5 分, 共 25 分)

1、简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 2、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 3、公司住所在我国具有的法律效果是什么？
- 4、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有哪些？
- 5、试列举破产费用和共益债权各包含的项目。

三、实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一般情况下，银行信用卡透支利息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为全额计息，一种为按未偿还部分计息。全额计息是指持卡人在还款日到期未能还清全部欠款，银行按全部消费金额计算循环利息，直至还清全部欠款为止，两者相比较，全额计息是未偿付部分计息的 6800 倍。据相关资料统计，目前，除工商、浦发和农业三家银行外，其他银行都采用“全额计息”制度。

宁波市民杨先生 5 年前弃用的工资卡莫名其妙地欠了 5 分钱，5 年来一直没用过，如今他不但要为此偿还银行 694.96 元，还被列入央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顾客名单，无法办理信用卡和贷款。对于杨先生提出的为何有 5 分钱欠款的异议，银行只回应如认为有错误，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

问：

- 1、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是什么？
- 2、简述商业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
- 3、对杨先生权利的保护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什么？
- 4、如果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你认为银行侵犯了杨先生的哪些权利？

第二部分：民法试题（75 分）

一、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 1、简述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主要功能。
- 2、简述普通合伙的概念、特征及其成立的条件。
- 3、共同危险行为的含义、构成要件及其与共同侵权的差异。

二、论述题（本题 20 分）

试述人格权的特征及我国法律保护的人格权种类。

三、案例题（本题 25 分）

案情：被告乙公司向原告甲公司求购 $\varnothing 16$ 圆钢，原告表示可以找到货源，并说明了货源下的圆钢有锈蚀，被告对此未表异议。双方共同派员到某材料厂看货，由被告方确认货物符合要求后双方签订了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由原告供给被告 $\varnothing 16$ 圆钢（锈）19.815 吨，每吨单价 2450 元，总价款为 48546.75 元；原告负责运输至被告指定的工地，被告保证在 3

日内付款。之后被告代表对该货物进行验收并在材料单上签字确认。原告当日租车将货运至被告指定工地，工地以圆钢严重锈蚀为由拒绝卸货；被告代表只好将该货物拉出工地以个人名义存入另外的某仓库。原告多次催要货款，被告一直未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

- (1) 双方所签合同是否有效？原告出售的圆钢是否违背国家法律的规定？
- (2) 购销合同的出卖方对所出售的标的物应负什么样的担保义务？
- (3) 瑕疵货物可否作为流通标的物？结合本案你对此有何看法？
- (4) 本案的标的物是否已经交付？被告应否支付货款？

第三部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题（75分）

一、简述题（每题10分，共30分）

- 1、简述《行政处罚法》对委托行为规定的必要条件。
- 2、简述可以纳入行政复议的行政规定的范围。
- 3、简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条件及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二、论述题（本题20分）

结合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分类及模式论述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确定的理论和法律依据。

三、案例题（本题25分）

案情：因某市某区花园小区进行旧城改造，区政府作出《关于做好花园小区旧城改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王某等200户被拆迁户对该通知不服，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通知。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告知书》，告知王某等被拆迁户向市政府申请复议。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通知》是抽象行政行为，裁定不予受理复议申请。王某等200户被拆迁户不服市政府不予受理复议申请的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

1. 本案中原告是否需要确定诉讼代表人？如何确定？
2. 行政诉讼中以复议机关为被告的情形主要包括哪些？
3.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在非复议前置前提下，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不服而起诉，要求法院立案受理缺乏法律依据，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一审法院的裁定是否正确？理由是什么？
4. 如果二审法院认为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应当如何判决？
5. 本案一、二审法院审理的对象是什么？为什么？